证券代码：001267　证券简称：汇绿生态　公告编号：2025-040

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可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时间：2025年5月6日
- 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61名。
-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121.20万股

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2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或“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及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同意公司按照本次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61名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121.20万股。现将可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3年1月19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十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公司对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为自2023年1月20日起至2023年1月30日止。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关于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异议，并于2023年1月31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3年2月6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并披露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经公司股东大会授权，2023年2月10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十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首次授予激励对象66人，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422.5万股，预留授予30万股，预留比例为6.6298%，未超过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权益数量的20%。确认2023年2月10日为首次授予日，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时，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5、2023年5月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限制性股票授予人数（激励对象）66人，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422.50万股，授予价格为每股3.76元，授予日为2023年2月10日，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2023年5月5日。

6、公司于2023年12月12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就相关事项发表核查意见，中介机构湖北创智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

7、公司于2023年12月28日召开2023年度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以及《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因离职而不符合激励条件的2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00,000股，回购价格为3.70元/股，并同意因本次回购注销导致注册资本减少而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改，并于2023年12月2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8、公司完成对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名限制性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计100,000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并于2024年3月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9、2024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会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按照本次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64名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185.625万股。

10、2024年5月1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权益失效的公告》，鉴于公司自2023年2月6日召开的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至今已超过12个月，公司未确定预留权益激励对象，根据上述规定，30万股限制性股票预留权益已经失效。

11、2025年3月11日，公司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2023年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以及《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鉴于《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中，3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12、公司于2025年3月27日召开2025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2023年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以及《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因离职而不符合激励条件的3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46,750股，回购价格为3.66元/股，并同意因本次回购注销导致注册资本减少而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改，并于2025年3月2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2023年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0）。

13、2025年4月22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按照本次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61名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121.2万股。

二、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一）第二个限售期届满说明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分别为自相应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为自相应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限比例为30%。

公司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完成日为2023年5月5日，公司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于2025年5月6日进入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二）满足解除限售条件情况说明

根据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现就解除限售成就情况说明如下：

解除限售条件	达成情况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符合解除限售条件。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符合解除限售条件。
（3）公司层面考核业绩考核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的考核年度为2023-2025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以2022年净利润为基数，2023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6%。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以2022年净利润为基数，2024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2%。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以2022年净利润为基数，2025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8%。 以上“净利润”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剔除本次及其他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净利润。 若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所有激励对象当年度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	根据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出具的审计报告众环审字（2025）第0101558号）：2024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股东的净利润为65,301,356.50元（包含股权激励税后费用2,961,590.15元），剔除股权激励费用后的上市股东的净利润为68,262,946.65元；2022年度（未执行股权激励）实现归属上市股东的净利润为58,455,535.42元，2024年净利润相较于2022年净利润增长率为16.78%，符合解除限售条件，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为100%。
（4）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根据公司制定的《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领导和组织对激励对象的每个考核年度考核工作。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分为A、B、C、D四档，其对应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比例具体如下： 考核结果：A / B / C / D 解除限售比例：100% / 50% / 0% / 0% 若各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激励对象当年度不能解除限售部分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61名激励对象中：56名激励对象个人考核结果均为A或B，本次解除限售比例为100%；5名激励对象因退休考核结果不再纳入解除条件，本次解除限售比例为100%。综上，61名激励对象本次解除限售比例为100%。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2022年净利润为基数，2023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6%。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2022年净利润为基数，2024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2%。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以2022年净利润为基数，2025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8%。

考核结果	A	B	C	D
解除限售比例	100%		50%	0%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激励计划（草案）》设定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同意按照本次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61名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121.20万股。

三、关于本次解除限售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的说明

2023年2月6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方案中披露的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52.5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77,544.6428万股的0.5835%。其中，首次授予不超过422.5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77,544.6428万股的0.5448%，约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93.3702%；预留授予30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77,544.6428万股的0.0387%，约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6.6298%。

2023年5月19日，公司披露了《2022年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自预案披露后至实施利润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股本因完成实施股权激励首次授予登记发生了变动。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2023年5月5日，股票数量共计4,225,000股，公司总股本由775,446,428股增至779,671,428股。

公司于2023年12月28日召开2023年度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以及《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因离职而不符合激励条件的2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0万股，公司总股本将由779,671,428股减少至779,571,428股。因此，股份实际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为由422.5万股变更为412.5万，实际授予登记人数由66人变更为64人。

2024年5月1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权益失效的公告》，鉴于公司自2023年2月6日召开的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至今已超过12个月，公司未确定预留权益激励对象，根据上述规定，30万股限制性股票预留权益已经失效。

2025年3月11日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2023年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因离职而不符合激励条件的3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46,750股，公司股份总数将由779,571,428股减少至779,524,678股，实际授予登记人数由64人变更为61人。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除上述调整外，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内容与2023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一致。

四、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5月6日。

（二）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人数为：61名。

（三）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21.20万股。

（四）本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解除限售的数量（万股）	本次解除限售占目前公司总股本比例
1	刘斌	副董事长、董事	12.00	3.60	0.0046%
2	李岩	董事、总经理	18.00	5.40	0.0069%
3	严琦	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12.00	3.60	0.0046%
4	石磊	董事、副总经理	18.00	5.40	0.0069%
5	蔡志成	财务总监	12.00	3.60	0.0046%
核心骨干（56人）			332.00	99.60	0.1278%
合计			404.00	121.20	0.1555%

注：1、以上合计数据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2、本计划激励对象中没有持有公司5%以上股权的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父母、配偶、子女，也不含独立董事、监事；

3、因离职失去激励资格的激励对象所涉及限制性股票数量未纳入上表统计范围内。

五、本次解除限售完成前后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化情况

股份性质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股份数量	比例(%)		股份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204,742,105	26.26	-1,212,000	203,530,105	26.11
高管锁定股	202,473,355	25.97		202,473,355	25.97
股权激励限售股	2,268,750	0.29	-1,212,000	1,056,750	0.14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74,829,323	73.74	1,212,000	576,041,323	73.89
三、总股本	779,571,428	100	0	779,571,428	100

注：1、本次变动前的股份结构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的情况。

2、以上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以回购注销事项完成后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2、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3、《公司股权激励获得股份解除限售申请表》；

4、《湖北创智律师事务所关于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之法律意见书》；

5、《大观信诚（深圳）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关于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001378　证券简称：德冠新材　公告编号：2025-015

广东德冠薄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为广东德冠薄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部分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

2、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东户数共计2户，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2,836,97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13%，限售期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18个月。

3、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4月30日（星期三）。

一、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广东德冠薄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717号）同意注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333.36万股，并于2023年10月3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交易。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公司总股本为100,000,000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133,333,600股，其中有流通限制或限售安排的股份数量为101,842,959股，无流通限制及限售安排的股票为31,490,641股。

2024年5月6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股份数量为736,58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55%，限售期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21）。

2024年10月30日，公司部分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及战略配售股份上市流通，股份数量为32,822,74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4.62%，限售期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部分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及战略配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35）。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133,333,6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为68,283,62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51.21%；无限售条件股份为65,049,97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48.79%。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本未发生因股份增发、回购注销、派发股票股利或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导致公司股本数量变动的情形。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合计2名，分别为杨展彪、王韶峰。

（一）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1、上市公告书中作出的承诺

（1）杨展彪、王韶峰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发行人上市后六个月内如股票价格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因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除权、除息的，则须按照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上述锁定期满后，在本人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以及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①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②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③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本人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进行减持时，减持价格（如因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除权、除息的，则须按照有关规定进行调整）不低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

2、招股说明书中作出的承诺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做出的承诺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中做出的承诺一致。

3、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后续追加承诺、法定承诺和其他承诺等与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有关的承诺的情形。

（二）承诺履行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三）其他说明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对上述股东不存在违规担保的情形。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4月30日（星期三）。

（二）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2,836,97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13%。

（三）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东户数共计2户。

（四）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全称	直接持有限售股份总数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	备注
1	杨展彪	1,490,200	1,490,200	
2	王韶峰	1,346,777	1,346,777	
合计		2,836,977	2,836,977	

注：（1）公司股票于2023年10月30日上市，自2024年1月30日至2024年3月5日，公司股票价格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价格31.68元/股，触发股东杨展彪、王韶峰关于延长股份锁定期承诺的履行条件。根据上述股份锁定期安排及相关承诺，上述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原锁定期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即由2024年10月30日延长至2025年4月30日。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中，杨展彪为公司现任监事会主席，王韶峰为公司现任董事。根据《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规定及股东承诺，上述股东在其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及任期届满后半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公司董事会将监督相关股东在出售股份时严格遵守承诺，并在定期报告中持续披露股东履行股份限售承诺情况。

（3）王韶峰通过广东德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控股股东广东德冠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冠集团”）的股份从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鉴于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股票价格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价格31.68元/股，触发控股股东德冠集团延长股份锁定期承诺的履行条件，因此，王韶峰通过德冠集团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锁定期延长至2027年4月30日。

（4）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状态。

四、本次解除限售前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股)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68,283,628	51.21	-2,836,977	65,446,651	49.08
高管锁定股	0	0	0	0	0
首发前限售股	68,283,628	51.21	-2,836,977	65,446,651	49.08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65,049,972	48.79	+2,836,977	67,886,949	50.92
三、总股本	133,333,600	100		133,333,600	100

注：具体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办理结果为准。

五、保荐人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德冠新材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的股份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以及股东承诺的内容；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本次解除限售股份股东严格履行了相关的股份锁定承诺；公司关于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保荐人对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一）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二）股本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数据表；

（三）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德冠薄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部分解除限售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德冠薄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003019　证券简称：宸展光电　公告编号：2025-016

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的20%，授权期限自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具体授权内容

1、确认公司是否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条件

授权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自查论证，并确认公司是否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条件。

2、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和数量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的20%。发行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不超过发行前公司股本总数的30%。

3、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及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发行股票采用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方式，发行对象为符合监管部门规定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法投资组织等不超过35名的特定对象。最终发行对象将由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根据年度股东大会授权，与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发行竞价情况，遵照价格优先等原则协商确定。本次发行的所有发行对象均以人民币现金方式并以同一价格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

4、定价方式或者价格区间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8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宜的，本次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公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P1=P0-D

资本公积送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D)/(1+N)

其中，P0为调整前发行价格，D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金额，N为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的数量，P1为调整后发行价格。

最终发行价格将根据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由公司董事会按照相关规定根据询价结果与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5、限售期

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发行对象属于《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情形的，其认购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8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次发行结束后，在限售期内由于公司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安排。限售期届满后发行对象减持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须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

6、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资金用途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1）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2）募集资金使用不得为持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3）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7、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本次发行股票完成后，发行前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公司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8、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票将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9、决议的有效期

决议有效期自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二、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具体事宜的授权

授权董事会在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范围内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全部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授权董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自查论证，并确认公司是否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条件；

2、办理本次发行的申报事宜，包括制作、修改、签署并申报相关申报文件及其他法律文件；

3、在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按照有权部门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调整和实施本次发行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募集资金金额、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及其他与发行方案相关的一切事宜，决定发行时机等；

4、根据有关政府部门和监管机构的要求制作、修改、报送发行方案及本次发行上市申报材料，办理相关手续并执行与发行上市有关的股份限售等其他程序，并按照监管要求处理与发行有关的信息披露事宜；

5、签署、修改、补充、完成、递交、执行与发行有关的一切协议、合同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保荐及承销协议、与募集资金相关的协议、与投资者签订的认购协议、公告及其他披露文件等）；

6、根据有关主管部门要求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安排进行调整；

7、聘请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等中介机构，以及处理与此有关的其他事宜；

8、发行完成后，根据发行结果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及其他相关部门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新增股份登记托管等相关事宜；

9、在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对再融资填补即期回报有最新规定及要求的情形下，根据届时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要求，进一步分析、研究、论证发行对公司即期财务指标及公司股东即期回报等影响，制订、修改相关的填补措施及政策，并全权处理与此相关的其他事宜；

10、在出现不可抗力或其他足以使本次发行难以实施、或虽然可以实施但会给公司带来不利后果的情形，或者发行政策发生变化时，可酌情决定对发行方案进行调整、延期实施、提前终止或撤销发行申请等，或者按照新的发行政策继续办理本次发行事宜；

11、发行前若公司因送股、转增股本及其他原因导致公司总股本变化时，授权董事会据此对发行的发行数量上限作相应调整；

12、开立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并办理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事宜；

13、办理与发行有关的其他事宜。

在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事宜的条件下，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经营管理团队在上述授权范围内具体办理相关事宜并签署相关文件，董事会授权期限与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期限一致。

三、风险提示

本次授权事项尚需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将根据公司的融资需求在授权期限内审议具体发行方案，并依照相关规定，报请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后方可实施，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002440　证券简称：闰土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9

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估值提升计划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估值提升计划的触发情形及审议程序：自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已连续12个月每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10号——市值管理》，属于应当制定估值提升计划的情形。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估值提升计划。

2、估值提升计划概述：公司将通过聚焦主业培育发展新动能、重视股东回报、强化投资者关系管理、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加强关键少数责任等举措，提升公司投资价值和股东回报能力，推动公司投资价值合理反映公司质量。

3、风险提示：本估值提升计划仅为公司行动计划，不代表公司对业绩、股价、重大事件等任何指标或事项的承诺。公司业绩及二级市场表现受到宏观形势、行业政策、市场情况等诸多因素影响，相关目标的实现情况存在不确定性。

一、触及情形及审议程序

（一）触发情形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10号——市值管理》，股票连续12个月每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其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的上市公司（以下简称长期破净公司），应当制定上市公司估值提升计划，并经董事会审议后披露。

自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股票处于低位波动，已连续12个月每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即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4月26日每日收盘价均低于2022年经审计每股净资产（8.39元），2024年4月29日至2024年12月31日每日收盘价均低于2023年经审计每股净资产（8.18元），属于应当制定估值提升计划的情形。

	2022.12.31	2023.12.31	2024.3.31	2024.6.30	2024.9.30
每股净资产	8.39	8.18	8.18	8.13	8.33
是否经审计	是	是	否	否	否

鉴于上述情况，公司董事会根据国资委《关于改进和加强中央企业控股上市公司市值管理工作的若干意见》和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10号——市值管理》制定本估值提升计划。

（二）审议程序

2025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七届第七次董事会，与会董事以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估值提升计划》。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估值提升计划具体方案

2025年度，为实现公司投资价值提升，提高股东回报能力，公司将采取以下具体措施：

1、聚焦主营业务，培育发展新动能

公司坚持诚实守信、规范运作、专注主业、稳健经营，以新质生产力的培育和运用，推动公司经营水平稳定发展，同时注重质量提升。2025年，公司继续深入贯彻“内控”和“创新”的战略方针，推进“精简高效、提质增效”工作向纵深发展。强化制度建设，全面夯实内控治理基础；强化内部审计，持续推进内控规范建设；强化信息手段，有力推进内控良好运行；强化人才队伍，切实保障内控有效实施；产品研发创新，稳固行业地位；市场应用创新，拓展市场份额；激励机制创新，提升整体效率；绿色环保创新，实现可持续发展。

2、重视股东回报，共享公司经营成果

公司始终将股东利益放在首位，一直以来实施稳定的现金分红政策。通过科学合理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在兼顾自身长远发展的同时，确保股东能够分享公司经营成果。公司2024年度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68,599,985.75元（含税），公司自2010年上市以来，每年均制定并实施了高比例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案，在已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中累计现金分红金额达4,713,472,855.91元（含支付2次股份回购金额432,929,960.41元），通过高比例的现金分红，积极回报投资者。未来，公司将继续优化分红机制，不断提升盈利能力与股东回报能力来回馈广大投资者的信任与支持，共同推动公司实现高质量发展。

3、实施回购股份，建立长效激励机制

2020年，公司召开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2020年9月—2021年7月，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26,500,095股，支付的总金额为255,010,529.99元（不含交易费用），回购股份已全部注销。

2024年，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2024年7月—2024年12月，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30,000,016股，成交总金额177,919,430.42元（不含交易费用）。在完成股份回购的基础上，公司将择机充分运用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等激励工具，建立长效激励机制，强化管理层、员工与上市公司长期利益的一致性，激发管理层、员工提升上市公司价值的主动性和积极性。

4、以投资者为本，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高度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进一步丰富沟通交流渠道，建立了多维度、多层次的投资者沟通渠道，强化企业价值传递。通